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针对近日部分网络论坛出现预期东方恒正所持公司股份将于近期被推动进行拍卖等司法处置的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之情形,向公司确认其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法院及第三方的相关通知。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判决后续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确认不存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股价近期上涨幅度较大,且根据公司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形,前期已披露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股权质押冻结、重大诉讼仲裁及其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风险事项,关于本公司已披露之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相关诉讼事项,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法院或相关方将对本公司所持贵公司股票拟采取拍卖、变卖等措施的通知或信息。

(3)本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网络论坛出现预期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于近期被推动进行拍卖等司法处置的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法院及第三方的相关通知。

(4)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形,前期已披露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告知贵公司的事项。

(3)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针对近日部分网络论坛出现预期东方恒正所持公司股份将于近期被推动进行拍卖等司法处置的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之情形,向公司确认其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法院及第三方的相关通知。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判决后续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过程中,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股价近期上涨幅度较大,且根据公司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0	–	2023/10/23	2023/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6,823,3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792,871.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0	–	2023/10/23	2023/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方玉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96,928,51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832,835.70元(含税),2023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分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且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96,928,515股变动为396,823,34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3年10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20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396,823,34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792,871.48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3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9%。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6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24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23日
- 珀莱转债自2023年10月16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8.6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8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8.24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8.62元/股调整为98.24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3年10月23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8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7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连\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集团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同意“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运作架构及方案;

2、同意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出资主体认缴“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之首期基金计总额人民币5亿元;

3、同意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与“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之首期基金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

4、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签署或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8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3年10月1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储能”)等相关各方共同合作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储能基金”或“合伙企业”)。储能基金将采用母子基金架构,本次储能基金之目标规模为人民币8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到位为准),其中中集资本控股拟在本次储能基金中出资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合作设立基金”)。

中集资本控股、深圳资本集团、远致储能、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9方拟共同签署《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合作出资成立储能基金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远致储能是深圳资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远致储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远致储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度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的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及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上述决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

4、本次合作设立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仅涉及本次储能基金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就储能基金后续向子基金出资事宜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或披露义务(如需)。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储能基金之其中签约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资本集团

1、深圳资本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大厦33-35楼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3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是深圳资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资本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资本集团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资本集团于2007年6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斌先生。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深圳市属入选国家“双百行动”的5家企业之一。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构建起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和以“管资本”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

2022年度,深圳资本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379,891.1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74,096.44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资本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2,189,318.24千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9,488,282.15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701,036.09千元,归母净资产为34,121,889.45千元。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深圳资本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专业投资机构一—远致储能

1、远致储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9FT9R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001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安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远致储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资本集团为远致储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远致储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了深圳资本集团之外,远致储能与本次合作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远致储能专业投资机构资质及主要财务数据

远致储能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643。

远致储能系2023年5月31日新成立企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远致储能总资产为人民币77,906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562千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38千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远致储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远致储能作为深圳市属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深圳资本集团旗下投资平台之一,是深圳资本集团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量布局的重要平台。本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远致储能合作,主要是看重其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之股东关系,是为充分聚集利用深圳资本集团作为深圳市属国有资本全资控股的专业化资本运营平台在产业基金、项目运作、渠道建设等领域的优势,主要包括:

(1)远致储能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资本集团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全资控股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为深圳市属国资企业,深圳资本集团可深度挖掘与深圳国资系统内诸多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合作机会。近年来,深圳资本集团前瞻布局储能业务,旗下拥有多家储能产业相关实体企业。基于储能产业布局,深圳资本集团对储能行业产业链条、商业模式、盈利情况、竞争格局、发展趋势等方面均有着较为深入的认知,为本项目新型储能产业基金的顺利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深圳资本集团的基金运作管理经验丰富。深圳资本集团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基金业务的发展,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平稳基金等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群体系,积累了一定的储能行业基金投资经验,并在投资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熟悉储能产业、投资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有助于有效把控基金风险,保障基金良性运行。

(3)结合深圳市储能产业发展基础,深圳资本集团通过相关业务条线,围绕“上游稳链保供、中游强链补链延链、下游拉动规模需求”的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储备了一批市场化储能产业项目,基本涵盖了储能全产业链核心竞争环节、上市公司及细分产业龙头等。

三、本次储能基金之其他签约方基本情况

(一)中集资本控股

公司名称: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8JW9Q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	曾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资本控股100%股权,中集资本控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CP0L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赢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最终实益拥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三)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RL370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901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6,9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及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人事人才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数据统计服务;智慧城市运营(含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图书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出租;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实益拥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四)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80602 3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终实益拥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五)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RL370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1栋1301
法定代表人:	刘铁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实益拥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六)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69603 0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十三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钟建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实益拥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七)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UOE7E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46号投资大厦1113室
法定代表人:	蓝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实益拥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设立储能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集资本控股、深圳资本集团、远致储能、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最终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合伙目的及投资领域

从事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管理运作,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升级服务,为投资人创造价值。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电化学储能领域的总部研发、矿山开采、生产制造、工程应用、市场拓展等重点项目。电化学储能领域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变流器、系统集成、建设运营、市场服务、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基金根据储能技术的发展态势,也可投资其他新型储能项目。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本次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